

证券代码：874969

证券简称：嘉拓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审议的有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

一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的情形，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制度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换届中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卫、邱渝、张小全均符合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本次非独立董事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换届中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袁敏、张光杰均符合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本次独立董事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袁敏、张光杰

2025年12月25日